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8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上午9时15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凌、独立董事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学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监事李扬兵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在 5,000 万美元以内（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稳健，内控措施健全、切实有效。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合法、审慎、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原则下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且有利于防范利率、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投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美元以内（或等值其他币种）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